

經此渠道提供的服務之相關條款及細則將以電子形式提供。如果閣下需要以紙張形式獲取本條款及細則，請聯絡本行分行。

注意事項

在您登記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銀香港」或「我們」）提供的「數字人民幣專區服務」（「此服務」）前，請仔細閱讀並同意下述內容：

1. 此服務為我們通過 BoC Pay+提供的服務。通過使用此服務，您可以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提供的數字人民幣錢包（「錢包」）綁定至 BoC Pay+。「e-CNY」即數字人民幣，是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行的數字貨幣。BoC Pay+由我們（中銀香港）而非中國銀行提供。
2. 在啟用此服務前，請您仔細閱讀數字人民幣專區服務條款及細則（「數字人民幣專區條款」）。您可在 BoC Pay+獲取此條款。
3. 若您通過使用此服務將您的錢包綁定到 BoC Pay+，您授權並指示我們：
 - (a) 從中國銀行獲取和接收有關您錢包的信息並在 BoC Pay+內向您顯示這些信息；以及
 - (b) 提供一個平台，供您就錢包相關的事項向中國銀行發出指示（包括支付指示），並將該等指示傳送和轉發給中國銀行進行處理和執行。

就該等服務，我們的職責僅限於提供 BoC Pay+作為您進行上述與您的錢包相關活動的平台。

4. 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

- (a) 在您使用此服務成功將您的錢包進行綁定（該錢包為「已綁定錢包」）且符合我們規定的其他使用資格標準後，本行亦可以提供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
- (b) 通過使用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您可從您在本行開立的銀行賬戶中提取港幣和/或人民幣，兌換成數字人民幣，且所兌換的數字人民幣將根據您的指示轉入已綁定錢包。
- (c) 在您使用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前，請認真閱讀並同意適用於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的數字人民幣專區條款及細則，其構成數字人民幣專區條款的一部分。
- (d) 通過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兌出的數字人民幣並非本行銀行賬戶內的存款，因此您指示我們兌出並轉入已綁定錢包的數字人民幣金額並非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e) 如您選擇從您的港幣存款中提款兌出數字人民幣，我們會以本行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即時匯率將您的港幣兌換成人民幣，以兌出數字人民幣。有關兌出服務的時間，請參閱 BoC Pay+ >數字人民幣專區的「常見問題」。
- (f) 在通常情況下，通過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兌出的數字人民幣會即時轉入已綁定錢包。然而，實際接收狀態和接收時間取決於與中國銀行的安排。我們不能保證數字人民幣將在何時成功轉入已綁定錢包。對任何延遲或未能將所兌出的數字人民幣轉入已綁定錢包的情形及中國銀行將於何時或未能將所兌出的數字人民幣存入已綁定錢包的情形，本行概不負責。如有需要，請聯繫中國銀行瞭解詳情。
- (g) 使用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兌換成數字人民幣的金額將從您的「一般商戶繳付賬單每天限額」中扣除。
5. 您確認使用本行所提供與數字人民幣有關服務（「有關服務」，包括「數字人民幣專區服務」和「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存在固有風險。當您使用有關服務，即被視為已接受所有該等風險，包括在本注意事項中以及「數字人民幣專區條款」，包括本行在其中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披露（其同樣適用於數字人民幣）。
6. 您必須遵循並遵守「數字人民幣專區條款」所述的所有保安和預防措施，以及我們不時建議您採取的附加保安和預防措施。
7. 我們對錢包和中國銀行提供的與錢包相關的服務（合稱「BOC 服務」）沒有控制權。您對錢包的訪問和有關指示只能由作為錢包和有關 BOC 服務提供者的中國銀行執行。我們無法直接處理或執行我們傳送或轉發給中國銀行的指示，或直接處理在您的錢包上進行的任何資金轉賬或支付。我們沒有義務審查、核實或驗證任何此類指示，或確保中國銀行將處理和執行此類指示。
8. 我們僅能依據從中國銀行獲取的信息和資料來在 BoC Pay+ 中顯示信息，我們不會核實或保證（也無法核實或保證）任何此等信息的準確性、適當性或完整性。
9. 我們向您提供的有關服務與 BOC 服務相關，但兩者屬獨立服務。您對 BOC 服務的使用受到 BOC 服務相關適用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與披露您的信息和資料有關的同意）（「BOC 條款」）的約束。您確認在使用 BOC 服務前已閱讀、接受並同意有關條款及細則。錢包及 BOC 服務並非由本行提供。
10. 某些 BOC 服務或錢包功能可能無法通過有關服務或 BoC Pay+ 提供或使用，您可能需要直接通過中國銀行提供的相關渠道使用該等 BOC 服務及錢包功能。
11. 錢包和 BOC 服務受限於可能由中國銀行和/或人民銀行不時施加的限制和約束（包括交易限制和約束、服務時間、截止時間、處理時間和收款人限制）。

有關適用於您和中國銀行就錢包使用及處理（包括交易限額、餘額上限、提現安排及交易問題的處理）的責任和義務，請參閱中國銀行所提供適用於錢包的條款及細則和其他 BOC 條款。如您有任何與 BOC 服務有關的疑問，您可以直接與中國銀行聯繫。相關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向您提供或持續提供服務的能力。

12. 存放於中國銀行提供的錢包中的數字人民幣是數字貨幣，而非在本行或中國銀行的銀行賬戶中持有的存款。錢包中的數字人民幣與一般銀行賬戶中的存款不同。您與本行和/或中國銀行就錢包中持有的數字人民幣的關係並非存款人/存款持有人的關係。因此，錢包中存放的數字人民幣款項並非受保障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13. 對於您與中國銀行之間與錢包相關的支付、指示或交易產生的任何爭議，或處理任何退款交易，本行概不負責。
14. （適用於四類錢包用戶）目前，四類錢包是匿名的。為保障客戶資產，持有中國銀行提供的四類錢包的客戶必須由本人前往中國銀行在中國內地的分行，將其錢包內的數字人民幣提現。您也可以通過親身前往中銀香港指定分行，按照中銀香港不時釐定的條款及細則提取錢包中的餘額。目前無法通過BoC Pay+從錢包中取出餘額。詳情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3988 2388。
15. 作為本行有關服務的一部分，您授權本行向中國銀行或數字人民幣發行機構（人民銀行）的系統披露和發送與您、您使用上述有關服務、BoC Pay+和您的錢包，以及通過有關服務和/或 BoC Pay+進行的任何指示和/或交易有關的任何信息（包括賬戶類型、交易金額、兌換價和幣種、您的部份姓名、您的部份賬戶號、手機號碼、IP 地址和 UUID / Android ID（如適用））。您亦確認您已同意中國銀行使用及轉移有關您、您的錢包及 BOC 服務的任何資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將該資料和信息由位於中國的中國銀行轉移至位於香港的本行。
16. 本注意事項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抵觸，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數字人民幣專區服務條款及細則

數字人民幣專區服務（「此服務」）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銀香港」或「我們」，也包括本行的繼承人和受讓人）提供的服務。在註冊使用此服務前，請您仔細閱讀本文件中所列出的條款及細則。如您註冊使用此服務，即表示您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本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您對此服務的使用。

請注意，本條款及細則僅以非紙張形式提供。請下載並保存本條款及細則的副本，以供日後參考。如您需要以紙張形式獲取本條款及細則，請聯繫本行的任何分行。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界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所有已界定的詞語和表述應具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oC Pay+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條款」）所訂明的含義。BoC Pay+條款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payplus_document/TNC/payplus_tnc_tc.html。

1. 此服務

- 1.1. 此服務為本行透過 BoC Pay+提供的服務。通過使用此服務，您可以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提供的數字人民幣錢包（「錢包」）與 BoC Pay+綁定。「e-CNY」即數字人民幣，是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行的數字貨幣。BoC Pay+由我們（中銀香港）而非中國銀行提供。
- 1.2. 通過使用此服務將您的錢包綁定到 BoC Pay+，您不可撤銷地要求、同意、授權並指示我們：
 - (a) 從中國銀行獲取和接收有關您的錢包和中國銀行提供的與錢包相關服務的信息（包括錢包餘額和交易信息）（「接收信息」），並在 BoC Pay+內向您顯示這些信息供您查看（「顯示信息」）；以及
 - (b) 在 BoC Pay+內提供一個平台，供您就錢包相關的事項向中國銀行發出指示（包括支付指示）（「獲取指示」），並將該等指示傳送和轉發給中國銀行進行處理和執行（「轉發指示」）。
- 1.3. 您同意並認可：
 - (a) 我們獲授權代表您接收信息和轉發指示；
 - (b) 除明確約定外，我們的職責僅限於提供 BoC Pay+作為獲取指示和顯示信息的平台，以便您與中國銀行就錢包相關事項和相關服務（合稱「BOC 服務」）進行溝通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
 - (c) 我們對錢包和 BOC 服務沒有控制權。您對錢包功能和有關指示只能由作為錢包和有關 BOC 服務提供者的中國銀行執行。我們無法直接處理或執行我們傳送或轉發給中國銀行的指示（包括我們何時轉發指示給中國銀行）。我們也無法直接處理在您錢包上進行的任何資金轉賬或支付；
 - (d) 我們僅能依據從中國銀行獲取的信息和資料來顯示信息，我們不會核實或保證（也無法核實或保證）任何此等信息的準確性、充分性或完整性；
 - (e) 我們向您提供的此服務與中國銀行向您直接提供的 BOC 服務相關，但兩者屬獨立服務。您對 BOC 服務的使用受到 BOC 服務相關適用條款及細則

則（包括任何與披露您的資料和信息有關的同意）（合稱「BOC 條款」）的約束。您確認在使用此服務前已閱讀、接受並同意 BOC 條款；

(f) 某些 BOC 服務或錢包功能可能無法通過由我們透過 BoC Pay+ 向您提供的此服務提供或使用，您可能需要直接通過中國銀行而非我們提供的此服務使用該等 BOC 服務及錢包功能。

- 1.4. 在使用此服務時，您應始終秉持誠信的態度。您同意只會使用此服務作合法用途，並承諾不會為任何非法或不合法用途使用此服務。
- 1.5. 除非另有規定，您同意本行可以基於您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通過流動電話短訊、電郵、通過 BoC Pay+ 應用程式的通知功能和/或任何其他本行不時指定的渠道向您發放關於此服務的通知及信息。
- 1.6. 在我們和/或中國銀行（視情況而定）處理您的指示或准許您使用此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數字人民幣服務（定義見下文第 4.1 條）之前，我們可能會要求您遵循並完成我們規定的認證和驗證程序（包括在指示我們將您的錢包綁定到 BoC Pay+ 或向中國銀行發出指示之時）。
- 1.7. 您每次只能將一個錢包綁定到 BoC Pay+。
- 1.8. 本條款及細則中提及的：
 - (a) 「此服務」，包括此服務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及
 - (b) 綁定錢包至 BoC Pay+（及類似表述），包括可以將錢包連接至 BoC Pay+ 的任何類似方法，包括將錢包綁定到 BoC Pay+。

2. 使用此服務的資格

- 2.1. 為了有資格使用此服務，您必須滿足我們不時規定的條件，包括以下：
 - (a) 您必須向本行提供以地區碼「+852」開頭的有效香港手機號碼（「登記手機號碼」）、電郵地址以及本行不時要求的其他信息；
 - (b) 您必須使用登記手機號碼成功註冊成為 BoC Pay+ 的用戶，並確認如您在 BoC Pay+ 的註冊及我們提供的服務被暫停或終止（不論是由本行或您），此服務將即時不能使用（並會被視為終止）；
 - (c) 您必須已經向中國銀行申請及開立錢包並同意有關 BOC 條款，而您開立錢包功能的手機號碼必須與您的登記手機號碼相同。您的錢包功能必須始終保持有效（且無其他不正常狀態）；
 - (d) 您必須已經在我們不時規定或接受的類別、型號或規格的流動裝置上下載 BoC Pay+ 應用程式；以及
 - (e) 您必須達到我們不時規定的最低年齡要求。除非本行另有規定，否則註冊或使用 BoC Pay+ 的資格條件具有持續性，即使在滿足上述條件後仍然適用。
- 2.2. 您登記及使用有關服務，須獲得本行批准及成功核實和/或啟用。倘本行合理認為必須，本行可依絕對酌情權拒絕您註冊、啟用和/或使用此服務的全部或部分，而無需提前通知或提供理由。即使您已完成登記步驟，本行保留權利，在本行未有滿意完成核實流程的情況下拒絕提供此服務。
- 2.3. 如本行認為您符合使用此服務資格及程序的要求，本行可酌情允許您使用此服務。
- 2.4. 此服務僅提供給您本人使用。您陳述及保證，該等錢包始終都由您合法與實際擁有。您亦持續陳述、保證及承諾，您指示本行代表您使用此服務進

行的每項交易都是您作為當事人身分代表您自己進行的，而並非作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任何其他人行事。

2. 5. 您必須向本行提供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和最新的信息。
2. 6. 錢包及 BOC 服務受限於可能由中國銀行和/或人民銀行不時施加的限制和約束（包括交易限制和約束、服務時間、截止時間、處理時間和收款人限制）。請參閱中國銀行所提供適用於錢包的條款及細則和其他 BOC 條款，包括交易限額、餘額上限、提現安排及交易問題的處理。如您有任何與 BOC 服務有關的疑問，您可以直接與中國銀行聯繫。
2. 7. 我們可自行酌定對此服務施加限制（包括借記、轉賬或交易限制、兌換限制以及與 BoC Pay+有關的一般限制）。
2. 8. 您同意遵守適用於錢包和此服務的所有限制。如果您的指示超出任何適用的限制條件，則您的指示不會被執行。
2. 9. 您只可在符合您、本行、中國銀行以及任何第三方（見下文第 5.2（d）條）所受制於的或您及彼等不時需遵守或預期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要求」）的情況下訪問及使用此服務，包括(a)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條例、法例、附屬或從屬法例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庭或司法命令（包括任何民法、普通法及衡平法下的規則），或是任何貿易禁令或制裁措施；以及(b)第 2.10 條提及的任何監管機構發佈的任何指引、守則、政策、程序、指令、要求、條件或限制。您同意遵守上述所有的監管要求和任何我們規定的要求。您同意並確認，本行有權利為遵守任何閣下、本行、中國銀行以及任何第三方須遵守或預期須遵守的監管要求而作出或不作出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為，而本行無需對由此導致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2. 10. 您同意向我們提供以下信息和/或文件：
 - (a)與此服務或錢包相關的信息和/或文件（包括任何監管要求和身份驗證所需要信息和/或文件）；以及
 - (b)本行、中國銀行以及第三方（見下文第 5.2(d) 條）和/或任何監管機構、法庭或司法機構、政府機關、稅務部門、執法機構、中央銀行、交易所、結算所、行業或自我規管機構（以下統稱「監管機構」）另行提出的要求。

如您不提供本行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或文件，本行可能無法繼續向您提供此服務或處理您的指示。

2. 11. 您確認並同意本行和/或中國銀行可就您與此服務有關的交易進行檢查和/或報告，並可能因此向有關當局作出報告。

3. 指示

3. 1. 您同意您通過 BoC Pay+和/或此服務發出的所有指示均得到您的授權。一旦通過 BoC Pay+或此服務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其不能被終止、改變、取消或撤回。您將受本行真誠理解及執行的每項指示所約束，即使(i) 該指示不準確、虛假或不明確，或(ii) 該指示未經您同意而作出或並非由您授權。
3. 2. 您同意遵循和遵守我們的要求和程序（可能會不時修訂）發出指示，包括指示的格式與內容、安全程序以及就發出指示的其他規範。通過 BoC Pay+發出指示，您將被視為已確認指示中的所有信息都是真實、正確且完整的，

並且您不可撤銷地最終授權我們按照該指示行事（以及轉發指示），即使該指示與您之前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不一致。本行沒有義務核實任何指示的準確性、充分性或完整性。

- 3.3. 當我們將向中國銀行轉發指示時，您確認該指示只能由作為您錢包或有關BOC服務的提供者中國銀行執行，並且您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i) 將該指示傳送給中國銀行處理和執行，以及(ii) 就該指示及其他與您錢包有關的事宜代表您與中國銀行進行聯絡和處理（包括從中國銀行接收信息和接受該等其他信息）。
- 3.4. 您同意並確認，當我們代表您轉發指示時，我們的唯一責任和義務是將該等指示傳送給中國銀行。我們沒有義務審查、核實或驗證任何此類指示，或確保中國銀行將處理和執行此類指示。
- 3.5. 在發出涉及BOC服務的指示時，您同意遵守BOC條款以及適用於此類BOC服務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否則您的指示可能將會被拒絕，中國銀行也可能不會處理您的指示。您亦確認您已同意中國銀行使用及轉移有關您、您的錢包及BOC服務的任何資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將該資料和信息由位於中國的中國銀行轉移至位於香港的本行。
- 3.6. 我們將根據中國銀行就錢包提供的不同功能，向您提供就您的錢包發出指示的不同方法。例如，如果您希望通過BoC Pay+使用您的錢包，以數字人民幣向商戶付款，您將可能被提供以下功能：
 - (a) 指示我們代表您從中國銀行獲取和/或接收二維碼或條形碼（「代碼」），並將代碼顯示在BoC Pay+應用程式內，作為您錢包作支付用途的數字化顯示，以便於指定商戶掃描，完成您對中國銀行的支付指示；和/或
 - (b) 使用BoC Pay+應用程式內的掃描功能，掃描指定商戶向您顯示的代碼，從而獲取支付指示，而後我們可以代表您將該指示轉發給中國銀行；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均不得限制我們接收信息、顯示信息、獲取指示和/或轉發指示的方式。
- 3.7. 您同意並確認，當您通過BoC Pay+發出從您的錢包進行支付的指示時，該等支付只能由中國銀行而非本行處理和執行，因此，本行將不對該等支付的生效（包括任何延遲）負責。您同意我們無需（也不會）對您和您的付款人之間的基礎交易進行任何驗證。
- 3.8. 您同意並承諾，中國銀行被授權並指示處理和執行我們根據此服務轉發的所有指示（包括當我們轉發指示時），並且中國銀行有權將這些指示視為由您直接發出的指示。
- 3.9. 您授權本行經由本行BoC Pay+的通知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如：以SMS訊息、基於您手機電話號碼或電子郵箱地址發出的電子郵件和/或BoC Pay+應用程式通知功能（包括顯示信息）向您發送與通過此服務發出的指示或生效的交易相關的信息、通知或短訊（包括對交易的確認）。有關信息、通知或短訊一經成功發送，會被視為您已接收。如果您沒有在常規時間內收到有關信息、通知或短訊，請立即通知我們。
- 3.10. 您有責任審核與核實上述第3.9條提及的透過BoC Pay+提供的信息、通知或短訊的正確性與準確性，並通知（以書面形式或我們指定的其他方式）我們任何錯誤、差異、未經授權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交易，包

括但不限於偽造、冒簽、欺詐行為、未經授權的交易或您及其他任何人士的疏忽（統稱「錯失」）通知本行。假如您發現任何錯失您應按照我們的服務條款立即在任何情況下在本行向您發出上述存在錯失的信息、通知或短訊當時起計 90 天內通知本行。服務條款可通過訪問 <https://www.bochk.com/tc/conditionsforservices.html> 獲得。然而，上述規定不應限制您就因以下原因引致的未經授權的交易的任何差異提出質疑的權利：

(a) 第三方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本行未能以合理的謹慎態度及技術處理該等交易；及

(b) 本行或任何本行的僱員、職員或代理人的偽造、欺詐行為、疏忽或失責行為。

3. 11. 在本行向您提供此服務期間，本行可能會要求您提供相應的信息。如您不提供本行要求的所有信息，本行可能無法繼續向您提供此服務或處理您的指示。

4. 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及其他數字人民幣服務

4. 1. 除此服務外，我們亦會不時向您提供其他與數字人民幣有關的服務（「其他數字人民幣服務」）。使用該等其他數字人民幣服務須受適用由於該等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且您在使用該等服務前必須同意該等條款及細則。您必須符合本行不時訂明的條件及細則，方有資格使用其他數字人民幣服務。

4. 2. 如本行指明其他數字人民幣服務屬此服務的一部分，本條款及細則亦適用於該等其他數字人民幣服務。適用於其他數字人民幣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應在其與該等其他數字人民幣服務明確相關的範圍內，優先於本條款及細則適用。

4. 3. 作為一項其他數字人民幣服務，我們將提供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以便您能夠兌出數字人民幣並將其轉入您的錢包。除與此服務有關的條款及細則（將繼續適用）外，如果您使用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包括通過 BoC Pay+ 應用程式內提供的界面和快捷方式使用該服務。本條款及細則附表中列明的「適用於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的數字人民幣專區條款及細則」也將對您適用（且您將被視為已接受並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及細則的約束）。在使用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前，請仔細閱讀適用於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的數字人民幣專區條款及細則。

4. 4. 您同意並授權我們在提供此服務及其他數字人民幣服務時，核實您是否持有本行的任何銀行賬戶，並查閱與該等銀行賬戶有關的資料。

5. 責任、限制和彌償保證

5. 1. 您確認，使用此服務存在固有風險。當您使用此服務，即被視為已接受所有該等風險，包括下述風險以及本行服務條款中所述的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披露（其同樣適用於數字人民幣）。

5. 2. 在不減損 BoC Pay+ 條款及服務條款中的任何規定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效力的前提下，您確認及同意：

(a) 中國銀行提供的錢包中存放的數字人民幣為數字貨幣，而非在本行或中國銀行的銀行賬戶中持有的存款。錢包中的數字人民幣與一般銀行

賬戶中的存款不同。您與本行和/或中國銀行就錢包中持有的數字人民幣的關係並非存款人/存款持有人的關係。

- (b) 因此，錢包中存放的數字人民幣款項並非受保障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c) 錢包和每一項 BOC 服務由中國銀行直接向您提供，而非由本行提供，本行對錢包或 BOC 服務亦無任何控制權。本行不對錢包或 BOC 服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並且本行無須負責您或他人有關錢包或 BOC 服務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由於任何原因造成的中斷、延遲或無法使用錢包或 BOC 服務的情況）。
- (d) 本行已與中國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中介機構、代理人、往來銀行及服務供應商（其又可能與人民銀行及任何銀行、清算或結算機構及任何其他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達成安排）（合稱為「第三方」），以能夠向您提供此服務。本行向您提供此服務的能力，以及適用於此服務的處理時間，將取決於該等第三方及與該等第三方的安排。
- (e) 數字人民幣和錢包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向您提供或繼續提供此服務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
 - (i) 暫停、終止或拒絕執行涉及數字人民幣或任何錢包的任何指示或交易；
 - (ii) 更改有關此服務的範圍和安排，以落實本行、中國銀行或任何第三方應當或預期遵守的任何與數字人民幣和錢包有關的任何適用監管要求或任何安排的任何變化；
 - (iii) 向中國銀行及第三方披露有關您或此服務的任何交易及信息；及
 - (iv) 設置使用此服務的條件。

5.3. 除非因本行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造成，否則我們對以下情況免責：

- (a) 本行、中國銀行、第三方和/或人民銀行在執行或處理您的指示時出現的任何失敗、延遲或錯失；
- (b) 本行、中國銀行、第三方和/或人民銀行的任何系統、設備或軟件的錯誤、故障或失靈；
- (c) 有關 BoC Pay+、錢包或此服務的任何延遲或中斷及無法使用 BoC Pay+、錢包或此服務；
- (d) 任何對 BoC Pay+和/或錢包或與 BoC Pay+和/或錢包有關的信息的未經授權訪問；以及
- (e) 由人民銀行、中國銀行和/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予本行的（以及由本行通過任何渠道轉發或顯示給您的）信息存在不準確或不完整的情況。

5.4. 您同意並承擔所有因錢包和/或此服務的訪問、使用和運營引致及與之相關的任何信息或資料的所有行為、忽視、損失或其他後果的全部責任。

5.5. 您同意並承擔以下全部責任：(a)向我們提供我們所要求您為使用此服務所需提供的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和最新的信息；(b)按照此條款及細則、BoC Pay+條款和/或服務條款使用此服務。您同意彌償我們可能因依賴您提供的信息和/或您不遵守或違反此條款及細則、BoC Pay+條款和/或服務條款而可能導致和/或遭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索賠和任何其他費用。

- 5.6. 我們享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由您發出的任何指示，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任何通知，也無須承擔責任。
- 5.7.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對您因使用、誤用或錯誤操作此服務而遭受或導致的任何直接損失和責任概不負責，除非此類損失或損害是由於我們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造成的。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如我們須對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則我們的責任將限於我們就相關交易收取的費用（如有）。
- 5.8. 您須自行負責確保與有關使用此服務的錢包的正確性和操作正常。對因您的錢包被終止、暫停或無法使用而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 5.9. 對於您使用此服務（包括訪問、使用和操作您的錢包）而產生的責任、索賠、要求、損失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您承諾對本行、中國銀行和其各自的管理人員或僱員進行彌償，除非該等責任、索賠、要求、損失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是由本行、中國銀行和/或其各自的管理人員或僱員的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造成的。
- 5.10. 對於您與中國銀行之間與錢包相關的支付、指示或交易產生的任何爭議，或處理任何退款交易，本行概不負責。
- 5.11. 此條款及細則不應：
- (a) 排除或限制本行對由本行或本行僱員的欺詐行為或由本行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直接引致的損失的責任；或
 - (b) 要求您就 (i) 因本行、其僱員或任何其他人的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ii) 本行、其僱員或其他人的欺詐或欺騙行為；或(iii) 就法律所禁止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下的任何其他索賠、責任或損失，對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僱員或任何其他人進行彌償。
- 5.12. 此條款及細則下對本行責任的每一項限制以及您向我們提供的任何彌償保證，均應在不減損現有條款中的任何規定或我們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效力的情況下進行。
- 5.13. 此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對於費用及開支的彌償保證均應被解釋為僅限於追索所合理招致的合理金額的費用及開支。
- 6. 私隱**
- 6.1. 您確認、同意及授權我們根據我們不時修訂的「私隱政策聲明」及「資料政策通告」（<https://www.bochk.com/tc/importantnotice.html>），管理、使用、披露及傳送就提供此服務為目的（包括就提供此服務為目的而向第三方披露及傳送該個人資料）（「該目的」）而向您收集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並允許此等第三方隨後為該目的收集、使用、披露和/或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此類第三方包括：
- (a) 本行的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和附屬成員（包括中國銀行）；
 - (b) 任何本行代理，承包商或為本行提供行政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代寄郵件公司、電信公司、信息技術公司、電話服務中心和數據處理公司；及
 - (c) 上文第 5.2(d) 條中提及的第三方。

- 6.2. 在不限制本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您同意授權本行向中國銀行或數字人民幣發行機構（人民銀行）的系統披露和發送與您、您對此服務和 BoC Pay+ 的使用、您的錢包以及通過此服務和/或 BoC Pay+ 進行的任何指示和/或交易有關的任何信息（包括賬戶類型、交易金額、兌換價和幣種、您的部份姓名、您的部份賬戶號碼、手機號碼、IP 地址和 UUID / Android ID（如適用））。
- 6.3. 本行和/或中國銀行收集、使用、保留、披露或轉移您的個人信息時，將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

7. 保安

- 7.1. 使用此服務前，您須仔細閱讀 BoC Pay+ 條款中的「安全資訊」部分、本行服務條款中的保安措施和其他與保安有關的規定以及本行網站上的保安資訊（<https://www.bochk.com/tc/security.common.html>）。此類規定與資訊可能會不時更新，我們建議您定期檢查更新。您必須遵循及遵守所有這些保安措施和預防措施，以及我們不時通過我們可能指定的任何渠道向您建議的任何額外的保安措施和預防措施。

- 7.2. 在不限制本條款及細則其他內容的前提下，您同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以下安全預防措施：

- (a)切勿在安裝有任何盜版、破解版、偽造和/或未經授權的應用程式的手機或其他電子裝置上使用此服務，或在軟件保護被破解或已獲得軟件作業系統根限權的手機或其他電子裝置上使用此服務；
- (b)切勿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您的 BoC Pay+ 訪問此服務；
- (c)您須於任何時間妥善保管您的流動裝置在您個人控制之內；
- (d)切勿使用任何常用個人資料或任何個人身份證號碼或用戶號碼或您的流動裝置解鎖密碼或其他認證因素作為認證密鑰；
- (e)切勿將任何登錄信息、密碼和其他認證因素寫在、儲存在或記錄在您的流動裝置上或通常與該流動裝置一同存放或附件的任何物件上；
- (f)切勿寫下、儲存或記錄任何登錄信息、密碼和其他認證因素而不加掩藏；以及
- (g)防止意外或未經授權披露、掃描或使用任何登錄信息、密碼、認證因素和條碼，並定期或在需要時更改任何登錄信息、密碼和認證因素。

- 7.3. 您須自行負責您的流動裝置的安全以及您的信息（包括密碼和其他認證因素）的保密。您同意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及一切合理步驟，穩妥保密您的流動裝置、您的 BoC Pay+ 服務及類似服務的登錄信息、密碼、認證因素及所有其他保安資料與設備。不論是由本行發出密碼及其他保安資料，或是由您自行設定密碼及其他保安資料，您須自行承擔當中所涉風險。當情況許可，您須儘快更改本行給予您的密碼、認證因素和/或其他保安資料。

- 7.4. 假如您發現或相信(a)您的密碼、認證因素或保安資料遭洩露、遺失或盜用，或(b)您的任何流動裝置遭洩露、遺失或被盜，或(c)您的 BoC Pay+ 服務、您的錢包或您在此服務中使用的任何銀行賬戶發生使用此服務的未授權交易，您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本行。我們在接獲相信為真實的通知後或會採取任何行動，而我們一律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7.5. 假如您未有妥為保障您的流動裝置及保安資料（包括您的密碼和認證因素）安全，或未有遵照本行不時建議您採取的保安措施，包括上述第 7.1 條所提及的措施，您或須就通過 BoC Pay+ 或此服務作出的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 7.6. 如有下列情形，您須承擔一切損失：
- (a) 您有欺詐行為或重大疏忽（包括您在知情下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您指定的流動裝置、密碼、認證因素或保安資料）；
 - (b) 未有根據上述第 7.4 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我們；或
 - (c) 未有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包括本第 7 條）、BoC Pay+ 條款或服務條款所述的或我們通過其他方式不時建議您遵循的保安措施及保安相關規定的義務。
- 否則，您將不對通過此服務進行的未經授權的交易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損失負責。
- 7.7. 您理解並接受使用您的安全碼、認證因素和/或密碼進行的交易對您具有約束力，若您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您的安全碼、密碼、認證因素或流動裝置，則即使該交易是在未經您同意或您不知情的情況下發生的亦對您具有約束力。
- 8. 費用**
- 8.1. 本行已經且在此明確保留就使用此服務收費或變更該等費用的權利。我們將在新增收費或變更任何收費前向您發出提前通知。
- 8.2. 為免生疑問，在使用此服務時您可能會產生與您的裝置、數據連接和非由本行提供的其他輔助服務有關的費用、收費、成本和開支。您應自行承擔所有該等費用、收費、成本和開支。
- 9. 服務的提供與終止**
- 9.1. 此服務未必在任何時候都能提供，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時間撤銷、終止、暫停或修訂此服務的全部或部分而無須作出事先通知，包括以下情況：(i) 您違反本條款及細則；(ii) 您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此服務的適用資格條件；(iii) 存在懷疑或實際的違反安全的行為；或(iv) 我們認為我們不再適合提供此服務。
- 9.2. 您可以隨時通過我們在 BoC Pay+ 中提供給您的指定渠道通知我們退出和終止此服務。您必須完成我們不時規定的終止程序並且將您的錢包與 BoC Pay+ 解除綁定。
- 9.3. 如果您在本行不時指定的時段內未曾使用有關服務，我們保留暫停此服務的權利，而您可能需要採取本行規定的步驟重新啟動此服務。
- 9.4. 我們對此服務的質量和履行概不負責。此服務可能無法隨時提供，也可能會出現延遲、故障、錯誤、遺漏或丟失傳送信息的情況。
- 9.5.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此服務按現狀和可用狀態提供。我們不對此服務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或背書（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所有權、特定用途適用性、無計算機病毒、無侵權行為、兼容性、安全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 10. 超連結和第三方信息及服務**
- 10.1. 與其他網站或資料來源聯繫的超連結僅為您的便利而提供。本行概不就其他網站的內容負責，亦無對核實該等網站的內容。您確認，您須自行承擔使用該等連結所產生的所有風險。本行明確表示對該等網站所提供信息的

準確性或可供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就您可能對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信息的安全性，本行亦不負責。

- 10.2. 您使用此服務並訪問錢包後，可能會前往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您可選擇是否前往該等應用程式。對因任何第三方提供之內容或服務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且本行亦無對其進行核實。

11. 變更

- 11.1.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更改、變更和/或替代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並向您發出通知。
- 11.2. 如果您在我們向您發出本條款及細則將發生任何變更的通知後繼續保留或使用此服務，則視為您同意經修訂的條款及細則。

12. 規管條款

- 12.1. 此服務乃作為本行在 BoC Pay+ 和不時向您提供的其他銀行服務（如適用）的一部分予以提供的。本行的服務條款、BoC Pay+ 條款以及其他適用於 BoC Pay+ 的條款及細則（合稱「現有條款」）將繼續適用於您與本行的關係，包括您對此服務的使用（視情況而定）。因此，此條款及細則是對現有條款的補充，應與現有條款結合起來閱讀與理解，如同此條款及細則載於 BoC Pay+ 條款中一樣。如現有條款與此條款在其各自適用於此服務的範圍內有所抵觸，所抵觸之處均應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
- 12.2. 此條款及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您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 12.3.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抵觸，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第三方權利

- 13.1. 除此條款及細則有明確的相反規定，並非此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執行此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或享有此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 13.2. 無論此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如何約定，撤銷或修改此條款及細則均無需取得並非此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 13.3. 本行及中國銀行，以及其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附屬成員或代理人，受制於本第 13 條及第三者條例，可依賴此條款及細則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文（包括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附件

適用於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的數字人民幣專區條款及細則

1. 一般條款

- 1.1. 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是通過 BoC Pay+ 的數字人民幣專區提供的一項附加服務，構成此服務的一部分。當您使用此服務成功將錢包綁定到 BoC Pay+（該錢包為「已綁定錢包」）後，即可使用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透過使用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您可從您在本行開立的銀行賬戶中提取港幣和/或人民幣，兌出成數字人民幣，且所兌出的數字人民幣將根據您的指示轉入至已綁定錢包。
- 1.2. 如您使用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本附件所列出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您。在使用此服務前，請仔細閱讀這些條款及細則。此外，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使用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提供和營運的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提供的支付、轉賬及類似功能，包括賬單支付。請仔細閱讀轉數快相關的條款及細則（列於本行的服務條款，可見 <https://www.bochk.com/tc/conditionsforservices.html>），如您使用此服務，該等條款及細則亦適用於您。您亦同意及確認，轉數快可能受限於香港結算不時進行的功能優化。您使用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即表示您同意並接受這些條款。

2. 使用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的資格

- 2.1. 為了有資格使用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您必須滿足我們不時規定的條件，包括下述條件：
 - (a) 您必須持有本行港幣或人民幣賬戶；
 - (b) 您必須已經通過本行的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的應用程式設定「一般商戶繳付賬單每天限額」（其必須大於零）；及
 - (c) 您必須已經成功完成本行不時規定的認證及核實程序，包括啟用本行規定的流動保安編碼或保安編碼器作為您的雙重認證工具。
- 2.2. 如本行認為您符合使用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資格及程序的要求，本行可酌情允許您使用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

3. 數字人民幣兌出及轉入已綁定錢包

- 3.1. 通過使用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您可以將您在本行港幣或人民幣賬戶中提取款項並將該筆款項兌出為數字人民幣。所兌出的數字人民幣將按照您的指示轉入已綁定錢包內。如您選擇從您的港幣賬戶提取款項以兌出數字人民幣，您特此授權本行將該筆款項按照本行的港幣/人民幣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以兌出為數字人民幣。
- 3.2. 您須輸入和/或確認您向本行發出的兌出數字人民幣的指示，例如，將兌出的數字人民幣轉入的已綁定錢包的詳情、數字人民幣兌出的金額，及從其提取港幣或人民幣的銀行賬戶。本行將純粹根據您提供和/或確認的信息以處理您的指示。您須自行負責您的指示中所提供信息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您的數字人民幣兌出指示只會於您選擇的賬戶存有足夠款項及本行認為該等賬戶不存在任何不正規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被暫停使用）方由本行執行。
- 3.3. BoC Pay+ 應用程式將在輸入兌出金額並選擇扣款銀行賬戶後向您顯示交易信息以作確認。您必須於確認交易前檢查並確保所有信息都正確。如您對

與交易有關的任何信息有任何不確定，或者您不希望根據所顯示的交易信息進行交易，您必須立即取消指示。

3. 4. 一旦按下「同意及繼續」或「同意及確認」鍵或以其他方式在 BoC Pay+應用程式中表示您對該交易的確認，即表示您已確認您指示中所有提供的信息均屬正確，並且您具決定性及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i) 將指定款項自您選擇的銀行賬戶中扣除；(ii) 根據本行的港幣/人民幣即期匯率進行貨幣兌換（如適用）；(iii) 兌出相應金額的數字人民幣以及(iv) 將兌出的數字人民幣轉入已綁定錢包中。您確認，當您確認交易詳情並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其不能被終止、改變或取消。
3. 5. 您使用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指示本行兌出數字人民幣的金額受本行不時訂定的「一般商戶繳付賬單每天限額」（「一般商戶繳付賬單每天限額」）所限，並會即時從其扣減。如處理您的指示會超出您的一般商戶繳付賬單每天限額上限，則您通過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的兌出指示將不作處理。
3. 6. 一般商戶繳付賬單每天限額適用於您通過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使用您本行的銀行賬戶所進行的交易，以及商戶的賬單支付服務。在符合本行規定的限額的前提下，您可透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渠道，自行設定「一般商戶繳付賬單每天限額」。透過設定一般商戶繳付賬單每天限額，您可控制及限制通過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每日由您的銀行賬戶作出支付以及一般商戶支付賬單的最高金額。
3. 7. 如有任何兌出數字人民幣或將數字人民幣轉入已綁定錢包的指示未能被本行執行，本行將儘快通知您。
3. 8. 我們會在 BoC Pay+內提供捷徑供您訪問兌出數字人民幣業務，包括當我們收到中國銀行涉及您在已綁定錢包內沒有足夠資金完成我們根據此服務轉發給中國銀行的付款指示的通知。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將預先填寫兌出及轉賬數字人民幣至已綁定錢包的指示，供您確認。然而在確認交易前，您仍需檢查預先填入的信息是否正確。
3. 9. 我們保留（且您特此授權我們）從您在本行開立的銀行賬戶中存入或扣除款項的權利，或撤銷通過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權利，以及對您在本行開立的銀行賬戶進行相應調整以糾正本行發現的或認為有理由糾正的任何錯誤的權利。

4. 責任、限制和彌償保證

4. 1. 本第 4 條的適用不減損任何其他規定或本行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措施的效力。
4. 2. 您確認並同意，您指示我們兌出並轉入已綁定錢包的數字人民幣金額並非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4. 3. 我們對任何延遲或未能將所兌出的數字人民幣轉入已綁定錢包的情形概不負責，我們亦不負責中國銀行將於何時或未能將所兌出的數字人民幣存入已綁定錢包。
4. 4. 對您的銀行賬戶結餘不足未能進行相關提款導致處理或執行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下的任何指示失敗或延遲，而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 4.5. 您須自行負責確保與有關使用數字人民幣兌出服務的銀行賬戶和已綁定錢包的正確性和操作正常。對因該等銀行賬戶或已綁定錢包被終止、暫停或無法使用而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您可於 30 天內下載並儲存相關條款及細則，有關限期過後您未必能夠下載或儲存同一版本的該等資料。

我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上述注意事項及數字人民幣專區條款。